轉呈 Email 另存新檔 公文列印 關閉視窗

創稿文號: 1071203595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傳 真: 02-29053084

承辦 人:趙曉英

聯絡電話: 02-29052410

電子郵件: 047265@mail.fju.edu.tw

受 文 者: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 107年07月19日

發文字號: 輔校會字第1070015751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普通

附 件: (1件) 附件- 1071203595_1_107學雜費及各項收費. docx

主旨: 函知本校107學年度學雜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案,如說

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號函,本校107學年度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不調整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1070110500-A號函,本校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、在職專班等學制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,調整2.5%。
- 三、依106 學年度第8 次行政會議通過,本校107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語言實習費、游泳池保養費及音樂指導費,調整2.5%。
- 四、上述各項調整請詳附件一對照表
- 五、各項收費標準表請詳本校學雜分專區公告 http://tuition.ga.fju.edu.tw/lnchargeStudent/

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各項收費調整說明如下 107.7.12

項目	106 學年度(含)	107 學年度	依據
	以前入學學生	入學新生	
日間學制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不調整	不調整	教育部臺教高(一)
			字第 1070110500
			號函
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不調整	調整 2.5%	教育部臺教高(一)
碩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		字第
博士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		1070110500-A
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			號函
學分費	不調整	調整 2.5%	106 學年度第8次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	行政會議通過
語言實習費			
游泳池保養費			
音樂指道書			